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集团”）通知，因看好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，科迪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国民信托·德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该信托计划由科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科迪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迪上海”）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。

2、增持背景：看好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。

4、详细增持情况如下：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科迪上海通过“国民信托·德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于2017年1月16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增持，交易数量为4,128,100股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.72%，交易均价为每股11.044元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1、增持计划：科迪集团计划自2017年1月16日起一年内，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，通过全资子公司科迪上海作为委托人发起设立的“国民信托·德琪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增持公司股票；

2、增持数量：增持股份最少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，最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；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；

4、资金来源：增持人自筹所得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科迪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255,1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4.27%；科迪集团拥有公司 30%以上权益股份已满一年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已满一年。科迪集团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参与增持的股东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6日